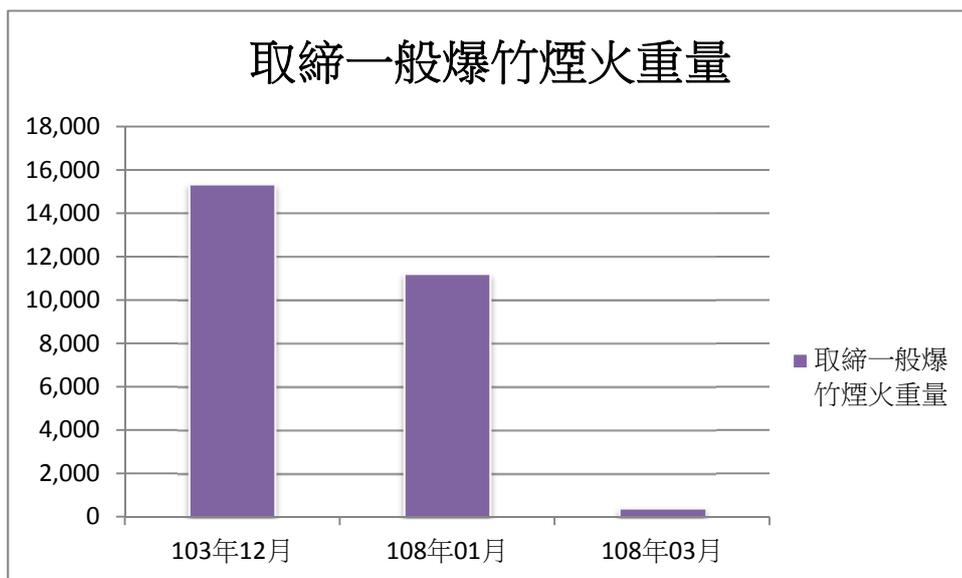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統計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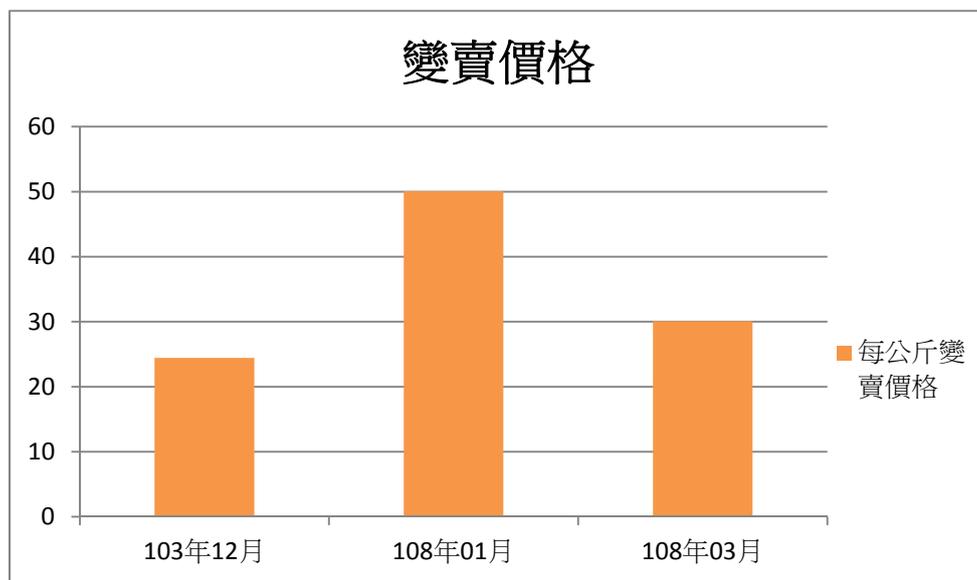
高雄市爆竹煙火安全取締拍賣研析

本市消防局近年於103 及108 年分別查獲違規儲存爆竹煙火計3 件，取締一般爆竹煙火、專業爆竹煙火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專業爆竹煙火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依規定查獲必須逕為銷毀；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依據規範，原則上以拍賣及變賣為優先處理方法，又拍賣所需時間較長，使得租賃合法儲存場所時間拉長、增加租金成本，進而降低變買收入。近期3 件變賣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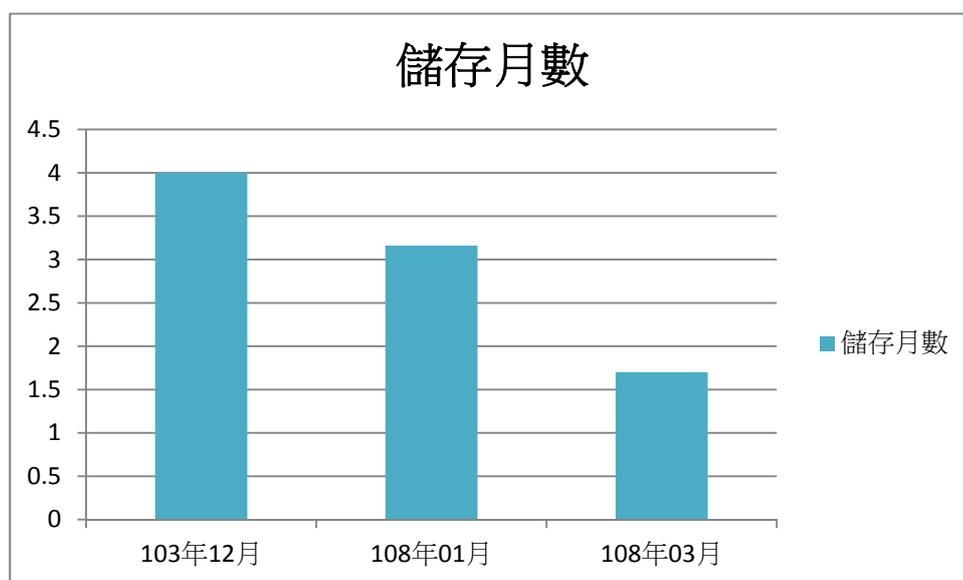
- 一、取締成果：103 年12 月取締一般爆竹煙火 15,355 公斤、108 年1 月取締一般爆竹煙火 11,200 公斤、108 年3 月取締一般爆竹煙火 398.88 公斤。



二、 變賣情形:103年12月拍賣所得375,257元,每公斤24.43元、
108年1月拍賣所得560,765元,每公斤50.06元、108年3
月變賣所得12,000元,每公斤30.08元。



三、 租用倉庫情形:103年12月租用4個月,租金24,000元、108
年1月租用3.16個月,租金19,000元、108年3月租用1.7
個月,租金10,200元。



四、 綜上，拍賣所需時間應可控制於 4 個月內，有效降低租金支付成本。拍賣價格高低有時隨市場需求，如 108 年 1 月案件當時適逢中國大陸禁止使用船隻載運危險物品，故國內煙火需求無法滿足，促成於第二次拍出，且價格為往年之最。使用變賣時程最短，適合用於取締少量爆竹煙火，受限於處份書送達行為人之後始可變賣或銷毀煙火，前揭兩種方式皆有租金支出，雖租金與收入可能相差無幾，又銷毀爆竹仍需支付費用，應可優先考量變賣煙火，其次為銷毀。